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九 十 八 號

第 三 三 九 次 及 三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目 錄

### 第三百三十九次會議

	頁數
一七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七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八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 第三百四十次會議

一八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所有聯合國文件皆以大寫字母及數字予以編號。凡提及此類號數時即指草項聯合國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八號

第三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七八。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3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七九。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諸君對於當前議事日程有無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議事日程第二項僅標明爲 '巴勒斯坦問題'。倘得閣下准許，本人擬於討論過程中提出一特殊事項，即英國人民五人在耶路撒冷被擄之事，此事經已向理事會提出矣。關於此事，最新近之文件當爲文件S/905，停戰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之文件也。

主席 本席認爲吾人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英聯王國代表自有權利提出有關之任何其他問題。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八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敘利亞建議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 [S/894] 吾人尙須對此加以討論，並予決定。除非英聯王國代表欲先就所提問題發表聲明，吾人似應先行討論敘利亞之建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如屬可能，本人殊望理事會能於本日會議中審議本人所提事項。惟今承認敘利亞之建議有優先權，因此頗願安全理事會茲先審議敘利亞之建議。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安全理事會上上次會議[第三三八次會議]中，若干理事國對於敘利亞決議案草案 [S/894] 之是否合法及有無用處，頗有批評。渠等援引憲章條款及其他文件以爲反對之論據。關於此事，余於上次會議中曾云余有辯護建議並對諸代表懷疑諸點加以解釋之必要。

第一，有人指出此問題爲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有其政治之一面，余並不否認。惟政治方面問題之存在非謂即無法律方面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有其政治與法律兩方面之問題。

吾人悉知大會、專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之法律性質問題爲數甚多，而代表中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法律方面表示疑慮者，亦不乏人。

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之其他機關均須恪遵憲章，準以行事，此乃規條所載，吾人所期望者也。各機關欲求解決問題之政治方面時，實不應忽略其法律方面問題。政治問題未有決定之前，法律方面應先有定論也。

### 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稱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關於目下審議之問題，吾人認爲（當否姑置不論）即安全理事會亦不宜於此時決定有無和平威脅之存在。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S/902〕則明晰宣稱確有和平威脅之存在，並援引憲章第七章其他條款。

在此種情況下，此問題故須解決。試問此問題應行如何解決？吾人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解決之也。由安全理事會提請國際法院對此問題予以解釋，並對若干模糊不明之點予以指示，請問如此又有何不可之處？請問如此爲要求不可能之事乎？

大會於其上次屆會中曾建議聯合國所有機關，尤其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應對國際法院常加利用，俾該等機關現求解決之諸問題——即政治問題亦在其列——能有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或法律意見<sup>1</sup>。

問題之有其政治方面，非謂其全無法律性質。吾人如欲解決政治問題，須以法律爲基礎解決之，以正義及國際法爲基礎解決之。出席安全理事會大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各代表團，主張於討論問題之政治方面以前，應先將其法律方面解釋明白者，爲數甚衆，故持此見解者，固不止本代表團也。

### 憲章第二條第三項載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尊重正義與國際法之道，固不限於以政治爲基礎解決問題也。果若如此，則殊危及正義與法律原則矣。

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援用憲章第七章之行動是否合法，吾人認爲疑問殊多。

巴勒斯坦因委任統治結束而有之國際地位爲何？

諸君咸知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乃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四強所建立，而由國際聯合會將其委任英聯王國統治，惟附有委任統治書及國際聯合會盟約中所規定之限制與條件。英聯王國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卸除委任統治責任，惟未履行其義務使巴勒斯坦有永久與鞏固之國際地位，俾該地之政事得以推行，健全之行政獲有保證。英聯王國任巴勒斯坦陷於混亂狀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七一(二)，第四八頁。

態之中，絮然離去，而該地情形乃爲吾人不能容其長此繼續者也。

爲求對於此問題可以有所決定起見，吾人應知該地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之國際地位如何。吾人今日其以巴勒斯坦爲一政治整體乎，爲一區域乎，爲單一之國家乎，抑於目前情況之下及依昭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sup>2</sup>，吾人認其分爲兩個國家乎？巴勒斯坦某一社羣之行爲是否合法？是否正當？各社羣是否依照其應有之地位與資格而採取行動？彼等是否有權採取其已行採取之步驟？

余並非僅指猶太一方而言，亞猶兩方悉在其列也。此兩社羣對於正義、國際法與合法範圍內之若干限制，皆應遵守不渝。故謂吾人對該問題之法律方面應有所了解也。例如，現有外來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之事。此事是否合法？此事與國際法及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是否符合？吾人倘認爲巴勒斯坦乃一政治整體，則人民固可移入巴勒斯坦，爲整個巴勒斯坦之移民，而非移入某一社羣處於操權地位之巴勒斯坦某一特殊獨立國家。巴勒斯坦之其他方面，即其他社羣，或居少數民族地位，即屬如此，則於巴勒斯坦合法政府成立，就移民入境事宜制定法律並依法加以管制之前，彼等自亦有權利對目前之移民入境辦法表示反對也。

今一方竟於巴勒斯坦之某一部份逕自宣佈成立獨立之國家，自國際法觀點言之，試問其是否合法，是否正當？吾人應加以研究也。

余於上次會議中曾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決定態度，發表其對於此事之解釋，擬成一決議案說明其以巴勒斯坦爲一政治整體，爲一獨立之國家，抑爲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理事會各理事國目下對巴勒斯坦看法如何，請其發表意見。

安全理事會茲既不願考慮、討論及解決此問題，故余提議將其提交國際法院。國際法院者乃吾人創立之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吾人應利用國際法院諸法官之學識，借重其正直公正之人格及法律知識，以爲吾人解決問題之助。吾人所處理者爲一困難問題。吾人應將之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與法律意見。本人未謂由國際法院判決此事。吾人僅將此事提交該法院，如該院認爲可作決定，自即爲之。國際法院倘決定此乃政治問題，該院不能干預，即可作此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及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S-2)

表示，並將問題退還吾人，謂其不屬該院職權範圍，惟該院方可就法律觀點提出其認為合當之答覆。茲有一方要求伸張正義，將此項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誠不知吾人何能拒絕或反對此種請求也。請問何所根據而加以拒絕或反對？吾人並未請求將此事交予偏袒一方之裁判者，而欲徵取國際法院之意見，該院對於某種問題之意見，代表世界正義，而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及巴勒斯坦之現勢皆不至有所影響者也。

吾人派有調解專員一人駐於巴勒斯坦。渠曾在其地建立停戰，現且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命進行談判，設法以和平方式求得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適當調整辦法。吾人對此並不反對。渠現正繼續努力履行任務，惟安全理事會倘欲於此時發表意見，自負責任，援用憲章第七章，並規定其強制執行辦法，則此責任當頗重大。蓋安全理事會對會員國採取控責並制裁之行動，其責任誠極重大也。故安全理事會應有機會研究其立場是否正確與合法，並以正義與國際法為根據解決問題。

吾人所請，事非逾越常軌。大會之建議固允許吾人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也。持此態度者不獨本代表團而已，其他代表團亦有作同樣主張者，本人前已言之。然則他人何故對於該等代表團之願望加以反對，不予消除疑慮之機會，俾其對於此問題可以採取明確之立場，發表明晰之意見？

上次會議中，若干代表對於援用憲章第三十六條之事提出若干反對之點，惟吾人所持之論據並非第三十六條也。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開  
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該項所指與吾人之問題迥然不同。蓋該項所論為安全理事會受理之某種爭端或情勢，其中需要解釋者為國際文件、條約以及其他不致引起破壞和平情勢之問題。安全理事會認其純屬法律問題，故行提交國際法院，有關戰爭之問題不在其列也。

然吾人並非根據第三十六條作此要求。吾人乃根據第九十六條提出此項要求也。第九十六條開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此中所指者為任何時候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任何問題之任何法律方面。

此點實不容漠視或忽略。吾人倘繼續處理

此事，而不明瞭其法律方面，必致無所適從，必致採取遭人非議之行動。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將使吾人有所倚重。

舉例以明之，吾人悉知亞拉伯人反對安全理事會之建議。亞拉伯人謂此種建議實不合法，謂安全理事會無權對亞拉伯人採取此種行動，蓋亞拉伯人非侵略者也。亞拉伯人謂，以彼輩自巴勒斯坦之外入侵其地，圖欲自建王朝或主權國家者，斯乃侵略者也。亞拉伯人謂，似彼輩驅逐當地之合法居民業主，霸佔其居所，劫掠其財物者，斯乃侵略者也。亞拉伯人謂，吾人之行動唯在保衛巴勒斯坦之合法居民，當非侵略者也。

安全理事會倘繼續如此行動，無所更易，則亞拉伯人對於本理事會必持不滿態度。亞拉伯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刻正扶助侵略者，而壓迫自衛固有權利之人民。吾人如何始能使近東四千萬亞拉伯人滿意，且使其相信君等秉行正義，君等之行動皆屬正確，而今彼等所信者與此適相反也。亞拉伯人倘悉國際法院之意見，則此種困難當易於消融，亞拉伯人所持之反對態度亦將因而消除也。

在目前情形之下，吾人倘告猶太人曰“爾等並無權利宣佈成立國家或採取今日之行動，一若爾等單方之決心與決議，即可使爾等事實上獨立也”，則猶太人必答曰“吾人固有此權利也。倘國際法院發表此種意見，則衝突之當事方面必將服從並接受該院之決定。

今當事一方請求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而遭反對。此無異謂君等並不希望正義得伸於天下，君等並不希望國際法為人尊重，君等並不希望憲章所期望之各種情形得告實現也。君等寧願暗中摸索，繼續壓迫與凌虐世界上之國家與人民，即會員國亦在所不免。亞拉伯人請君等予以合於正義之待遇。而君等認為——至少安全理事會之多數（或少數）理事國認為——已予公正待遇，未准其所請。惟他人有認為未然者。

吾人必須向專為此目的而設之主管機構徵取法律上之諮詢意見，蓋此原為該機構之職責所在也。吾人處理此一問題時倘不利用國際法院，請問吾人於何種情形下始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國際法院成立已兩三年於茲，毫無工作可言，實則君等並未交予任何工作也。君等從未向其提交任何問題，蓋本理事會每以獨裁方法，及以通過不合正義與法律之決議案為手段，遇事獨斷專行。此等決議案茲已不斷引起各民族——尤其各弱小民族——各會員國，以及輿論之不滿，愈謂聯合國有欠公正，實行強權政治，劃分世界成為勢力範圍，及企圖干涉此國或彼

國以建立或鞏固某方之經濟與政治利益。

似此指責到處皆得聞之。余茲於此坦率直言，君等無須驚愕。君等試行街上，試入俱樂部，試參加人民之家庭聚談，或試問路人，君等必將耳聞此類對於聯合國，尤其對於各大國之指責，謂其行動有欠公正，且不尊重法律、正義以及在金山訂立之憲章中原則也。方吾人在金山集會之時，世界人士深信本組織必能守法，必能對此尊嚴崇高之原則矢其忠誠。而今日世界上之種種事件、種種暴行、種種威脅與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舉動，未見有人發言抗議者，茲亦不必贅述矣。各大國現均自謀鞏固，準備戰爭，甚且宣佈戰爭為期已近，一觸即發，隨時有宣戰之可能，各大國有時竟謂戰爭乃旬日內之事，而作此準備。此非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乎？此非和平之破壞乎？惟此類情事從未提交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對於製造此種威脅與和平破壞和平之國家才從未考慮加以制裁也。

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情形視若無睹，惟對保衛其本身權益之亞拉伯諸國則橫加脅迫。試問其故安在？蓋安全理事會以亞拉伯國家未行武裝，未有作戰準備，對於不公正之決議案與決定無力反對故也。倘安全理事會所遇為一有作戰準備之強國，則人人惶恐戰慄，安敢過問其所為。事之可憾可痛者，莫甚於此。

吾人倘不將此事提請國際法院解釋，其令人失望，貽害將來者必矣。此項問題之解決辦法將永遠不合法、不正規、不道德、不合正義且與聯合國憲章背戾。亞拉伯人茲若讓步，則不啻屈服於武力之前，屈服於安全理事會之威迫。亞拉伯人對於旨在建立和平伸張人權及民族自決原則之國際組織，固不願有所違抗也。

試觀憲章第十一章。該章對於非自治領土何其關切！惟此乃紙上文章耳。此種原則固已確載於憲章之中，惟吾人未有施為，以符合或實踐此種諾言，吾人未有施為，使此等崇高尊仰之原則可以成為事實，見諸實施。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此問題應審慎考慮，各代表不應託辭避免徵取國際法院之法律意見。安全理事會得知此種法律意見以後，始可進而採取其他步驟。余前已言及調解專員將繼續努力，以求巴勒斯坦前途問題之和平解決。惟情形頗有變化之危險，安全理事會可能復以其決議案為依據，援用憲章第七章。然援用第七章規定之制裁辦法項有其合法根據也。

國際法院之意見不能率爾發表，可能需要頗長時間。惟無論如何吾人終將有所獲，蓋將來需用之時，即可應用此種諮詢意見也。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對於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有無資格與權力加以決定問題，亞拉伯人異議已久，此後仍將繼續爭之。因此，吾人必須對此問題有一定論，俾亞拉伯人自覺錯誤，而證明反對余之建議者見解正確也。今吾人但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法院之職權範圍該院自能決定之。該院法官自能決定其有無權力處理此事，如其認為該院無權處理此事，則可云“吾人不能受理此事。”此乃彼等決定之事。

職是之故，余望所提建議能付諸表決，並望其不僅得通常之多數贊成，而能以全體通過。蓋安全理事會倘能表現其大公無私之精神，切望伸張正義之決心，每於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對問題之法律方面先予解決，實本理事會之光榮。吾人倘能採用是項程序，則聯合國之榮譽與聲威均將因而增加，吾人如拒絕採用是項程序，則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之威望恐將受其影響也。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上次會議中[第三三六次會議]，哥倫比亞代表團表示其同意比利時代表所發表之意見，贊成國際法院干預巴勒斯坦問題。本國政府一向主張法律問題應由國際法院參加解決之，故本代表團此舉，實循本國外交部及本國政府之傳統而已。

對於自由接受法院管轄權之條款，哥倫比亞乃最先加以接受之國家之一。後於華盛頓召開之國際法院規約籌備會議及金山會議中，哥倫比亞全力贊成法院應有強制性管轄權。哥倫比亞素以為解決法律問題，當以法院之管轄為最滿人意，最合正義，故亦最合和平需要之方法。因此，哥倫比亞自始即與比利時代表之意見相同，贊成國際法院干預巴勒斯坦問題。

然就另一方面言之，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首要義務在和平解決所有國際爭端，此乃本組織存在之理由，亦正憲章所具之精神也。憲章中曾規定國際爭端之各種和平解決方法，其中自列有法院之管轄、調解、公斷等方法，惟未列及之其他方法亦非不可用。故當事方面亦得自擇任何其他方法，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關於目前之問題，國際爭端之一種和平解決方法已被接受，當事方面及安全理事會皆認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應採調解之方法。調解工作進展甚為順利，至能訂立停止攻襲及停戰協定矣。今停戰且有日趨有效之勢，吾人似不宜另採和平解決爭端方法，妨礙頗有進展之調解工作也。

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一方建議理事會請求

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種程序如為善策，哥倫比亞代表團不願使建議者無從得到此種諮詢意見，惟認為吾人准許是項請求，及接受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時，絕不因此干礙阻滯調解工作之進行。

解決國際爭端之所有和平方法均屬佳善，惟兩種辦法不應同時並行，或使其互相妨礙。倘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之事對於調解工作之進展有補，吾人自應請求國際法院發表之，惟請求發表意見之結果倘有妨礙或阻滯調解工作之順利進展，致不達最後解決爭端之目的，則不應為之。

具體而言，哥倫比亞代表團願對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提一修正案，大意为是項請求應在不致妨礙、阻撓、延滯調解工作進度之條件下為之。易言之，吾人提議在敘利亞建議之末添加下列一句「理事會應行提出之此項請求，惟以不阻滯或破壞調解之正常步驟為條件。」〔S/921〕吾人以為有此修正案，則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之門戶依然洞開，此項請求如無不便之處，吾人隨時皆可將其提出，況於認為合宜時，且可由調解專員將其提出也。調解談判過程中可能發生調解專員難於自行解決之法律性質問題，徵詢法院意見對於調解工作或有助益之處。以余所見，決定何時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者，當以調解專員為最適宜之人物也。

為此，哥倫比亞代表團茲提出上述修正案，請本理事會加以審議。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對於敘利亞代表之建議〔S/894〕無法贊同，該代表提議吾人應提請國際法院「對於委任統治結束後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發表諮詢意見」。

吾人皆知委任統治結束以來，該地在政治及軍事上皆有演變。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會決定以談判方式和平調整該地情勢，藉求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並為達此目的，任命調解專員一人。安全理事會同時亦以談判為解決問題之原則進行工作，故不懈努力在巴勒斯坦建立停戰並維持其繼續生效，蓋望當事雙方藉此得以大會決議案<sup>3</sup>所指派調解專員之協助，繼續談判。

本代表團認為此時重新提出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所採行動之法律基礎一廣泛問題不但無此需要，且將有害於事，蓋其必致妨礙阻滯和平解決之談判也。實則依吾人所見，理事會此時如另闢途徑以考慮巴勒斯坦問題誠為不幸之事，蓋吾人寄託大任之調解專員工作，必因而有所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S-2)

顧慮，莫知適從也。

惟自另一方面言之，目前當事雙方之談判過程中可能發生若干具體之法律問題，允宜請法院加以協助，且其意見將對吾人大有裨助。在此種情形下，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允宜於調解專員請求時，或自動將該類問題確定範圍，提交國際法院。

由於上述理由，並鑒於本理事會其他理事對目前徵詢國際法院之法律意見是否睿智表示懷疑之若干論點，加拿大代表團不能贊同敘利亞代表之建議。

關於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本人已云吾人認為目前倘將此整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則必阻滯妨礙吾人希望所寄之調解工作。因此，吾人對此修正案亦不能表示贊同。

Mr MUNOZ (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團對敘利亞代表提議徵詢國際法院法律意見之建議〔S/894〕，表示贊同，惟以此項程序不使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因而延宕為條件。基於同上之理由，本代表團認為本日會議中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之修正案〔S/921〕極稱合理允當，蓋該項修正案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絕不容許其致力已久之和解工作遭受任何阻撓，致妨礙工作之正常進展也。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唯於深信問題有其法律方面需要解釋之時，始應運用憲章第九十六條賦予之權力。惟安全理事會應就政治基礎解決其權能範圍內問題之責任，則絕不因是而有絲毫改變，此阿根廷代表團前已屢度聲言之矣。

此種諮詢意見以及聯合國各機構所作決定，對於各會員國從未放棄且於憲章簽訂之前即已存在之國家主權權利，絕無影響，蓋亦甚明顯。此種諮詢意見或聯合國各機構所作決定且不能解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指之屬於各會員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基於上述理由，本代表團對於敘利亞代表之建議及哥倫比亞對該項建議之修正案擬投贊成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諸代表當能憶及本人前於發言時〔第二九六次會議〕，曾提請注意委任統治結束後關於巴勒斯坦在法律上之國際地位可能發生之疑問。此種疑問殊應予解決。吾人茲有敘利亞代表團之建議，主張就此點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余對是項建議擬投贊成票。

同時，余極欲明白聲明余主張採取此種程序時，蓋本諸下述了解，即此項程序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或調解專員協助當事雙方籌訂之解決

辦法絕不得有阻礙之處。敘利亞代表似已言明此亦渠之了解。加拿大代表今晨發表意見，謂是項程序必將影響並妨礙安全理事會業已着手之調解工作。惟余對於此事之是否必然如此，則頗表懷疑。哥倫比亞代表今晨提出修正案時，其見解似與本人所持者相同，蓋亦以為可以避免此種影響也。

鄙見以為吾人就此問題求得法院之意見或裁決，不無其價值。惟此種裁決或意見自不應提出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方案強迫吾人接受，亦不應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有所阻礙，且余認其亦不必定即如此也。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次會議開始時，敘利亞代表聲明其認為巴勒斯坦問題有政治與法律兩方面。渠從未主張法律問題乃唯一之問題，惟渠確曾堅持英國委任統治結束後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成為嚴重之問題，並促請本理事會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俾得祛除疑慮。

由此觀之，敘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用意不在代替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S/902]，吾人亦不能如此解釋之。所提決議案草案可謂乃該項決議案之補充。據余所知，國際法院之此種諮詢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並無強制作用。該項意見發表之後，吾人自應予以適當之考慮，惟同時吾人才應注意巴勒斯坦問題有其重要之政治方面。余不解何以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將使正常之調解工作因而延緩或受挫折。此決議案草案提議<sup>1</sup>之原意不在藉此阻滯吾人之工作程序也。

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修正案使敘利亞代表含蓄之原意見諸顯明。七月十五日[第三三八次會議]，吾人對巴勒斯坦問題作成重大之決定時，本代表團曾明白宣稱吾人願與其他代表團合作，使巴勒斯坦必須實現和平，惟吾人並不願強使巴勒斯坦接受某種解決辦法。因是之故，吾人曾提出修正案一件[S/897]。

吾人茲認為倘以和平、調解與正當法律程序求得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則其必較妥善經久。本代表團鑒於吾人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必可有所獲益，故贊成該決議案與修正案。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對於敘利亞代表所提建議之態度，可以數語表白之，蓋吾人之若干意見頃已有加拿大代表透關言之矣。法國代表於七月十四日會議[第三三六次會議]中曾作極精闢之評論，余並欲徵引其若干意見。

吾人認為敘利亞決議案草案所建議之程序

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循途徑，並不相同，茲於此強調聲明之。吾人如於大會特別屆會中，建議將整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在當時此事或極合當，惟大會所審議與通過之建議並非此項建議也。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規定選派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人以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大會對此問題固已討論多時矣。

以余所見，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職責在於監督維持和平，並為此目的，協助調解專員，以執行大會規定之廣泛工作計劃。

基於上述理由，美國代表團未能贊同敘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認為敘利亞代表所提之建議令人無法接受。理由如下

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乃欲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退回原來出發點之企圖，惜其提出時間似嫌過晚，且頗顯露真相耳。敘利亞代表團何故提出是項建議，吾人完全了解。吾人並知若干強國不滿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所作之決議<sup>4</sup>，故對此項建議亦饒興趣。彼等蓋正尋求各種規避與擱置此項決議之方法，俾可保留其過去在巴勒斯坦之地位，阻撓和平解決方案，並使巴勒斯坦陷於動蕩不安之狀態中，貽害亞拉伯與猶太雙方人民。

此項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提及‘英聯王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其委任統治，而未建立政府組織以行使政權’。惟聯合國並未將此項工作委諸英聯王國也。適與此相反者，大會於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向受委統治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建議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應採用並實施劃分巴勒斯坦為亞拉伯及猶太兩獨立國家之計劃。吾人均知此計劃業經大會通過。此計劃中並未言及英聯王國應在巴勒斯坦建立任何政府組織。尤有進者，大會之決議案且表示英聯王國不得在巴勒斯坦建立任何政府組織。該項決議案僅指明委任統治結束之日期，以及受委統治國家自巴勒斯坦撤兵之各項細節而已。

因此，吾人殊無理由以為在巴勒斯坦建立某種政府組織乃英聯王國之責任也。

敘利亞決議案草案 請求國際法院，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對委任統治結束後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發表法律上之諮詢意見’。似此業經大會審議決定之問題，敘利亞代表竟以為有提詢國際法院之必要，誠堪詫異。似此業經大會

<sup>4</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決定之問題，渠竟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徵詢國際法院之意見，事更無稽矣。

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曾加澈底詳審之考慮，並曾對該地之將來組織問題有所決定。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為政治上之決定，亦為法律上之決定。因此吾人誠無再事徵取國際法院任何諮詢意見之必要。

今竟有人提請吾人重就前經詳盡審議並已決定之問題加以討論，且有甚於此者，蓋吾人洞悉此種建議之用意不但企圖更改上述之大會決議，且欲使聯合國最高機關之大會業已解決之問題，由國際法院加以裁判也。

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惟此項請求應於決議之前提出，而不應於其後提出，自不待言。如巴勒斯坦問題者，既經作成決議，則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即無意義矣。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一點，不能贊同，蓋以已有大會決議也。不滿者過去曾欲推翻此項決議而未成功，厥後關於此問題之各項決議案亦未更改此項決議也。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步驟以推行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而不應加以修改，或阻滯其實施，或增加其困難也。

所云徵詢國際法院意見不致妨礙和平解決之說，一經考驗，即可見其無稽。此種辯說毫無證據可言，蓋徵詢國際法院意見之事僅足延長巴勒斯坦之動蕩不安情況，阻滯問題之和平解決而已。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無法贊同敘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發言單上仍有數人候待，而此項討論似有繼續發展之勢。茲已屆休會之時。惟因吾人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有印度尼西亞問題一項，有關之文件昨日始行分發，本理事會各代表

今晨對此數量頗為可觀之文件，是否皆已讀悉，似有疑問，余以為各代表應有讀悉該等文件之機會，俾於本項問題討論完畢之後，即可繼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余因此提議吾人於星期四午前十一時繼續開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諸君當能憶及本次會議開始之時主席曾詢余欲否先行討論所提之事項，或願予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以優先權。余答稱余承認敘利亞之建議有優先權，惟同時希望於可能時請於今日審議余所提事項。余可否認為理事會將於今日午後結束此項討論，俾余可將問題提出，而於星期四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余預期敘利亞代表所提之問題不能迅速解決，未料其如此費時也。敘利亞代表茲請求發言，渠可能發表詳盡之聲明以辯護其立場。因此余不知本日午再舉行會議是否有用。惟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如堅持此議，余並不特別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與主席相同，亦曾希望此項問題之討論不至於如此費時。余認為目下討論之問題並非至急之問題，而余所欲提之事項則頗緊急。因此余擬詢敘利亞代表，倘得主席許可，願否暫時停止此項討論，而於本日午先行討論余欲提請注意之事項。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余請求准許發言時，僅欲聲明余願接受哥倫比亞之修正案，併入本人所提之決議案中，並請將二者合併付諸表決。余茲請主席立將整個決議案交付表決，俾無論通過與否，此事能有明確之決定。

主席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殊出人意外，本席極表歡迎。惟多數代表似贊成本日午再舉行會議。余茲建議吾人於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三九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同  
[S/Agenda 339]

#### 一八一。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